**中天合创煤炭分公司**

**设备监造、维修监理服务（三年期）**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文件**

### **第二章 受邀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 **第一章 采购邀请文件**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就“中天合创煤炭分公司设备监造、维修监理服务（三年期）”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现邀请中煤设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与报价，参与报价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我公司采购流程执行，严格遵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廉洁合规管理办法》要求，具体如下：

**一、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3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供应商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中国信用截图）

**四、付款方式**

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按照接到采购方书面通知到达现场开始至接到采购方书面通知离开现场止。

（1）供应商开始时间点为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监理工作任务委托单”中的委托时间；供应商结束工作的时间点由甲方确定。

（2）甲方将对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按工作日进行考勤。节假日需出勤时由供应商自行安排，涉及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3）以监理工作任务委托单（详见附件1）为依据，以监理任务签证单（详见附件2）确认的考勤为准，进行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监造/监修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即供应商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后，供应商开具该批设备监理费用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支付该批设备监理费用的80%。监理费用的20%作为质保金。

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项目联合试运转合格后，所监造/监修的设备/材料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无赔偿事件发生后，无息释放

4.供应商全权承担己方派出人员的全部保险、医疗、疾病、意外伤害等责任。

**五、商务要求**

1.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本报价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1. 严格执行技术要求中的有关规范、规程要求，若技术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执行中国最新版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或在国际范围内被接受的具有不低于中国国家标准的标准。

**六、项目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乌兰木伦街西3号

采购代理：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乌兰木伦街西3号360室

项目经理：许工

联系电话：15149359901

邮箱：kdzbdl@vip.126.com

举报电话：010-57953531（工作日：8：30-17:00）

### **第二章 受邀供应商须知**

**一、注意事项：**

1.发布单一性公示的媒介

本采购邀请文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中煤招标与采购网、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发布。

2.严格按照采购邀请文件及响应文件模板要求提交正式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为**加盖公章并扫描的PDF文件**，且在指定时间、地点携带胶装响应文件（一正四副，正本必须加盖鲜章）、本次采购内容相同或相近近期历史销售合同原件，公章到现场谈判，商务或其他是否有偏离需在偏离表内予以明确。

3.供应商报名审核、响应文件编制、澄清等内容咨询项目负责人。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予以澄清。

**二、供应商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1.采购文件售价：400元/标段，售后不退。

2.受邀供应商报价时间：

2024年4月18日 09:00:00至2024年4月25日 11:00:00。

**三、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

1.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受邀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PDF文件形式，报价供应商应从附件上传响应文件）于报名截止前上传至报名系统中，另外需线下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一正四副纸质版（封面备注：正/副本，正本必须加盖鲜章）和电子版（加盖公章的PDF文件，通过U盘提供）响应文件胶装密封好在报价揭示前或谈判前送至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乌兰木伦街西3号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报价揭示前或谈判前未递交响应文件的视同弃权。

2.谈判时间另行通知，（无法现场参加谈判，可线上网络谈判。）迟到的将被拒绝参与后续的谈判。

**四、采购文件的购买及报价保证金的缴纳**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将采购文件费用（400）转账凭证与报价保证金（26000）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中，未附转账凭证的将被否决。**

2.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提交报价保证金共计**26000元整**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报价保证金以银行电汇的形式递交，退款时不计银行利息。未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否决。**（采购文件费用转账凭证须备注：项目名称，公司信息）**

3.报价保证金以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采用有效的电汇形式，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以报价截止日期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

4.采购文件费用及报价保证金汇入行及帐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

银行帐号：0200 2927 1910 0003 388

5.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报价保证金。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报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回:

（1）一是报价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参与报价供应商不得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五、成交服务费收取**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将成交服务费支付给代理机构，成交服务费将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剩余部分保证金应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按照附表中规定。

收费标准附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0.9%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注：1、单一来源谈判项目200万以上按照26000元/项目收取**

计算方法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48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0.45%=2.25万元

（4800-1000）×0.25%=9.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9.5=16.45（万元）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公司**

**葫芦素、门克庆煤矿设备监造、监修监理服务长协技术文件（3年期）技术文件**

**目 录**

第一节 监理设备范围、及报价

第二节 监理内容及工作要求

第三节 设备监理的原则

第四节 监理目标

第五节 监理依据

第六节 监理周期延误及完成监理

第七节 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八节 采购方责任

第九节 采购方义务

第十节 采购方的权利

第十一节 供应商责任

第十二节 供应商的义务

第十三节 供应商的权利（在委托的监理工程范围内）

第十四节 违约责任

第十五节 其它

第十六节 争议的解决

## **第一节 监理设备范围、及报价**

**1.具体服务范围**

中天合创煤炭分公司设备监造/监修服务

表1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1 | 采煤机 | 8 | 变配电设备、电机 |
| 2 | 液压支架 | 9 | 通风系统设备 |
| 3 | 刮板输送机、转载机、破碎机自移机尾 | 10 | 排水系统设备 |
| 4 | 胶带输送机 | 11 | 空气压缩机 |
| 5 | 掘进设备 | 12 | 洗选设备 |
| 6 | 乳化、喷雾泵站 | 13 | 电液控设备 |
| 7 | 提升系统设备 | 14 | 矿用胶轮车 |

对上述设备实行驻厂监造/监修工作，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负责为采购方指定的设备/材料提供全过程的监造/监修服务，包括质量、进度、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

（2）负责对供方必要的外协方设备进行监造/监修管理。

（3）监造/监修项目内容按采购方的管理要求进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监造/监修设备所采用主要原材料、铸锻件的材质情况和理化实验数据进行文件见证；

2）对监造/监修设备的重要外购/外协件的入厂检验数据与记录进行文件见证；

3）对监造/监修设备之关键零部件的加工质量情况和检验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和文件见证；

4）对监造/监修设备的关键的中间特性实验及工艺措施进行现场见证；

5）对监造/监修设备中特别规定的制造工艺、检测项目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现场见证；

6）对监造/监修设备之重要部件、套件装配质量及出厂试验情况等进行现场见证；

7）负责设备验收工作，对进场的设备/材料开箱检验进行见证。

（4）负责设备的过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及采购方委托的相关工作。

**2.监理报价**

3.1 供应商现场工作或发生的其它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2 报价方式：设备监造/监修采取按人工/天综合单价取费，包括但不限于在制造厂/维修厂和现场发生的人工费、工器具费、住宿费、现场补助费、供应商来往于制造厂/维修厂和现场的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6%）、工作人员法定休假日和加班时间的工资/费用、社保等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

3.3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在协议执行期间长协价格不予调整。

3.4 由于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双方应按照最新的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4.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监理内容及工作要求**

1.针对委托要求，监理需要分别安排相对应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2.监理工程师要做到全程监管。

3.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内容和具体技术要求监督管理，协调解决过程中的问题，每周向采购方递交设备维修进度情况、质检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的报告。

4.严格按照维修合同期限内完成监理服务工作，依据交货期，项目进度、维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中检、出厂试验。

5.负责协调设备维修单位到现场服务，及时处理设备质量和交货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给予采购方满意的售后服务。

6.负责参与设备质量问题的违约和索赔。

7.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执业资格，由采购方面试确定，监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程提供技术服务，保证出具的监理报告准确可靠。

8.建立监理人员考勤制度，监理人员的出勤率不得低于95%，其中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 1 天及以上，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经项目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9.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严格规范管理，统一着装，佩带监理上岗证和具有监理专属标志的安全帽。

10.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工程实际及监理合同要求。

11.监理工程师专业配置齐全，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监理人员可随工程施工进度情况作相应的调整，满足不同阶段监理工作的需要，但监理人员的轮换必须经项目组批准同意。

12.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12.1监理规划在进场 7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并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报送项目单位、项目组。

12.2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12.3监理实施细则应按相关要求编写，在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报送项目单位、项目组。

12.4监理实施细则必须针对现场实际和工程特点、监理控制要点进行编制，明确关键施工工序的检查数量、检查方法和判定标准，内容要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3.凡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监理人员清退出场并给予通报

13.1与设备制造（维修）单位串通，给设备制造（维修）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

13.2故意刁难设备制造（维修）单位，吃、拿、卡、要或接收设备制造（维修）礼金、礼物，经核查属实。

13.3监理的工程项目出现与监理职责有关的工程质量事故。

13.4伪造原始资料、监理凭证、未经检查盲目签字。

13.5不严格执行和掌握技术标准、规范、设计图纸、设备制造（维修）合同，且对设备制造（维修）造成严重损失或影响。

13.6故意损害项目采购方及设备制造（维修）单位利益。

13.7向设备制造（维修）推销原材料和产品、分包工程。

13.8其它严重违纪、违规、失职行为经核查属实。

**第三节 设备监理的原则**

1.供应商受采购方委托，负责项目设备监理工作，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为采购方服务，对采购方负责。

2.依据国家行政法规和设备的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技术、经济要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技术手段，对设备的制造、调试的参与者的行为进行监督、约束和协调，以保证设备按时、按质达到制造或维修规定要求。

3.采购方委托的监理人员只可负责采购方委托项目的监理工作，同一监理不得从事除采购方委托其他监理项目。

**第四节 监理目标**

1.原材料、毛坯件、外购件、部件符合设计图纸质量要求。

2.设备出厂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3.设备按期完工率100%。

**第五节 监理依据**

1.按照《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3.《设备工程监理规范》GB/T26429—2010；

4.《煤炭设备工程监理》NB/T51015-2014；

5.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6.采购方和设备制造方签订的制造合同、技术协议，以及近几年设备运行中发现的问题着重监理（由采购方提供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7.采购方和设备维修方签订的维修合同、技术协议。

8.采购方提供的有效的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

9.经审查批准的设备制造工艺。

10.监理实施细则。

11.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颁布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第六节 监理周期延误及完成监理**

1.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采购方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按照合同增加监理报酬。

2.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方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3.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4.除合同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种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第七节 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按照接到采购方书面通知到达现场开始至接到采购方书面通知离开现场止。

（1）供应商开始时间点为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监理工作任务委托单”中的委托时间；供应商结束工作的时间点由甲方确定。

（2）甲方将对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按工作日进行考勤。节假日需出勤时由供应商自行安排，涉及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3）以监理工作任务委托单（详见附件1）为依据，以监理任务签证单（详见附件2）确认的考勤为准，进行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监造/监修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即供应商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后，供应商开具该批设备监理费用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支付该批设备监理费用的80%。剩余20%作为质保金。

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项目联合试运转合格后，所监造/监修的设备/材料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无赔偿事件发生后，无息释放

4.供应商全权承担己方派出人员的全部保险、医疗、疾病、意外伤害等责任。

**第八节 采购方责任**

1.负责提供设备制造、维修合同、技术要求附件及特殊要求等相应资料。

2.参与设备监理监督工作。

3.设备监造/监修监理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如因特殊原因更改交货期或退货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以便其调整工作安排。

4.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节 采购方义务**

1.采购方应当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方与设备承修商签订的设备制造、维修合同（副本）以及技术要求附件。

2.采购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采购方应当授予供应商监理权利，将供应商主要成员通知已选定的设备维修商。

**第十节 采购方的权利**

1.采购方有对设备维修标准、维修工艺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设备维修变更的审批权。

2.供应商要求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事先征得采购方同意。

3.采购方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周报、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5.采购方有权辞退不能履行合同和监理职责的监理企业,直到解除合同。

6.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随意更改监理机构人员，如确须更改，须征的采购人同意，同时每更改总监一人次扣除监理服务费一万元,更改监理工程师一人次扣除监造服务费柒千元。

**第十一节 供应商责任**

1.按照采购方提供的订货资料和委托事项，积极组织落实设备监理工作。

2.按照采购方要求派工程技术人员进驻设备制造或维修厂，监督整个设备制造或维修过程，协调解决设备制造或维修过程中的问题，每周向采购方递交设备制造、维修进度情况、质检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的报告。

3.依据交货期、项目进度及维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设备中检、出厂试验。

4.检查主要原料的检验报告和质量证明,核查关键材料、外购件的产地、质量文件的真实性，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要求维修商停止使用并给予更换。

5.承担采购方和维修商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的保密性。

6.供应商对监理设备质量及提供的报告负责。

7.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工作转让或委托。

8.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按时交货。

9.供应商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引起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采购方进行赔偿。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供应商要对采购方或者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承担责任。

**第十二节 供应商的义务**

1.向采购方报送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采购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在合同期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提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三节 供应商的权利（在委托的监理工程范围内）**

1.设备制造/维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加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制造/承修商停止使用或者更换；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部件，有权通知制造/承修商停工整改或者返工。制造/承修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2.供应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应当事先向采购方报告，如果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24小时内向采购方作出书面报告。

3.设备制造/维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第十四节 违约责任**

1.因采购方选型、供图或技术参数有误，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采购方负责。

2.供应商未按监理项目进行监造工作或对监理项目有遗漏（不包括经甲方事先同意而调整的项目）或被监理设备的见证项目节点存在质量、进度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采购方每发现一次扣减供应商该设备监理服务费的1%-2%。(单台设备监理费按照该设备采购合同价格的1%计算）。

3.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信息及资料，每缺一次扣减供应商该设备监理服务费的0.5%-1.5%。

4.如供应商监理的设备规格和质量不符合采购方合同要求时，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退货、更换、索赔、返修等）加以弥补，采购方有权扣减该项监理服务费用的80％。

5.供应商因监理原因给采购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如工程进度延误或生产事故等），采购方有权扣减供应商该项全部监理服务费，解除设备监理合同，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造成损失原值进行赔偿；如采购方不选择解除合同，供应商在赔偿采购方损失后，仍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弥补，直到采购方满意为止。

**第十五节 其它**

1.委托的设备监理所必需的监理人员工资、保险、驻厂食宿、出外考察、交通、通信、办公、仪器仪表等所有费用应当由供应商自己解决。

2.供应商如果必须加聘专家咨询或者协助，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监理业务范围以外采购方需要，其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3.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采购方或者供应商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供应商及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5.供应商不得参与和采购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由于采购方或者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者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者持续时间，则供应商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采购方。

7.在监理合同签订后，若实际情况因采购方发生变化，使得供应商不能全部或者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供应商应当立即通知采购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可根据情况予以延长。

8.供应商由于采购方原因而暂停或者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可适当延迟时间。

**第十六节 争议的解决**

1.采购方、供应商任何一方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者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因为违反或者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采购方与供应商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达成一致，可以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或者向中天合创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供应商签章位置）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响应

7.其他（如有）

8.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一、响 应 函**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税率为： ）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响应

（7）其它（如有）

（8）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申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中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间：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按照以下形式复印：**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应逐条列在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若无偏离可填写无。

1. **报价一览表**

表一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价（万元） | 服务期 | 响应申明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人民币）： 税率： % |
| 报价说明： |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

注：1.供应商的报价如有其它优惠条件，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2.响应价格应为含税价格。

表二、分项报价单（供应商根据第三章技术文件中报价方式提供分项报价）

1. **采购文件及报价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采购文件购买费**及**保证金**汇款底单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转账凭证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报价将被否决。

1. **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中若获成交，我们承诺，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以贵公司认可的方式向贵公司支付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照、证书复印件及相关采购要求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2.供应商不得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供应商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中国信用截图）

3.财务要求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

4.业绩（如有可提供）：提供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采购订单、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业主证明、验收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以上类别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5.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六、技术响应文件或方案**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服务响应方案，详细说明投入本服务所需要的人、料、机及材料计划。

**七、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说明**

除上述文件外，其它能证明供应商符合采购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格式自定

**八、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 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3.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4.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8. 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9. 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0. 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